

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育英儿童医院文件

温医大附二、儿〔2020〕56号

关于修订《温州医科大学黄达枢儿科奖学金 评比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科室：

现将《温州医科大学黄达枢儿科奖学金评比办法》修订版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，



温州医科大学黄达枢儿科奖学金评比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黄达枢儿科奖学金设立宗旨

为纪念我国著名儿科专家、温州医科大学儿科创始人、儿科系首任主任黄达枢教授对儿科教育、医疗卫生事业所做的突出贡献，学习黄达枢教授为儿童健康医疗鞠躬尽瘁的高尚品格，弘扬“敬畏、慈爱、严谨、坚守”温医大儿科精神，培养“两有两能”儿科卓越医学人才，特设立温州医科大学黄达枢儿科奖学金。

第二条 经费来源

儿科系校友及愿意资助儿科事业发展的友好人士。学校 1992 届儿科校友朱炜捐赠一百万元人民币作为首批捐赠，启动温州医科大学黄达枢儿科奖学金。

第二章 奖励范围及申请条件

第三条 奖励对象

本校全日制儿科专业在读的研究生、本科以及 5+3 一体化学生，其中儿科 5+3 一体化学生可以分别在其本科或研究生阶段参评。

第四条 奖项设置及要求

1. 黄达枢儿科奖学金：奖金 1.5 万元/人，每年评选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0 名，其中本科生不超过 6 名，研究生不超过 4 名。

2. 黄达枢儿科奖学金提名奖：奖金 5000 元/人，名额分配原则同上。

在校期间已获得黄达枢儿科奖学金（不包括提名奖）的，不可重复申请，每人只能享受一次。

第五条 申报条件

一、本科生（含 5+3 一体化本科段），以下三个条件需同时具备

（一）热爱祖国、理想远大、信念坚定，自觉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，是广大青年志存高远的模范。遵纪守法、友善处世、诚实守信、勇于担当、甘于奉献、道德高尚、热爱工作、履职尽责，思想先进，能够大力弘扬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，是广大青年修身立德的楷模。

（二）热爱儿科专业，具有较强的专业学习能力、创新能力和人文素养，成绩显著，需获得上一学年二等奖学金及以上。

（三）在校日常表现优异，获得院内外师生一致认可，积极代表学校、学院参加各类竞赛并获奖者优先考虑。

二、研究生，以下四个条件需同时具备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思想觉悟高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
（二）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，各门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80 分及以上，英语通过国家六级考试或达到 425 分以上。

（三）科研态度严谨，临床表现突出

1、硕士研究生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(1) 以第一作者（包括共同第一作者）公开发表 1 篇 A 类论著（参照《温州医科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期刊定级名录（2013 年版）》或 SCI 论著；单位署名为：温州医科大学。

(2) 参与市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研究，并且排名前三。

(3) 参加学科竞赛，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，并且排名前三。

(4) 取得其他较高水平的专业科研业绩，如获得发明专利授权，并且排名前三；参编专著或教材，并且排名前三。

(5) 临床技能表现突出：获院级及以上荣誉，并且排名前三。

2、博士研究生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(1) 以第一作者身份至少公开发表 1 篇影响因子 3 分以上的 SCI 论文。

(2) 参与省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研究，并且排名前三。

(3) 参加学科竞赛，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，并且排名前三。

(4) 取得其他较高水平的专业科研业绩，如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发明专利、参编专著教材等。

(四) 积极参加各种文体活动、社团活动、公益活动或创新创业等活动，工作和服务表现受到相关组织部门认可。

三、参评对象报名或推荐后，经资格审查合格后才可参评；有以下任一行为者，不得参加评选：

(1) 受到学院、学校相关处罚的；

(2) 存在科研诚信问题的；

(3) 其它经审核不能通过的。

第三章 评审及管理办法

第六条 评审及管理办法

1. 黄达枢儿科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相关学院分管领导（第一临床医学院、第二临床医学院）、学科负责人、教学处、学生工作办公室、研究生处/毕业后教育处、研究生教育管理科、团委、辅导员、学生代表等组成，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第二临床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、研究生教育管理科，根据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、有效原则按照有关条件进行评审。获奖者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授予荣誉证书并颁发奖金。

2. 温州医科大学黄达枢儿科奖学金的获得者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欺骗行为，评审领导小组将取消其获奖资格、追回荣誉证书和已发奖金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七条 申请流程

1. 发布通知。通过学院网站、微信平台等渠道公开发布评奖通知，各班级做好相关动员与报名。

2. 个人申请。学生本人对照有关条件，向年级提出书面申请，并如实填写《温州医科大学黄达枢儿科奖学金申请表》并附上荣誉证书复印件等。

3. 年级初评。年级评审小组根据《温州医科大学黄达枢儿科奖学金评比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要求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初评、推荐，上报评审小组办公室审批。

4. 评审委员会审定。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复审申报材料，并组织在全院范围内公开评比，结果提交黄达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审定，并在全专业范围内进行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表彰和存档备案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八条 黄达枢儿科奖学金主要来自于广大儿科校友的自愿捐赠，体现了温医大儿科人投之以桃报之以李、饮水思源的儿科情怀，提倡获奖学生心怀感恩，在毕业之后能够接棒续力资助。

第九条 本奖学金评比办法由第二临床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、研究生教育管理科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 2018 年 12 月 17 日颁布实施的《温州医科大学黄达枢儿科奖学金评比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温医大附二、儿〔2018〕140 号）文件即行废止。